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华青环保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华青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青环保；股票代码：873942）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华青环保已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华青环保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华青环保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资金往来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青环保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青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青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华青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青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

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合格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统账号：0899****70，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 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华青环保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SZT366；基金管理人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2856。因此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资产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452,6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4、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16名，其中自然投资人10名，机构投资者6名。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国资、

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出资占比 10%，但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行市场化专业运作，委托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

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决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青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适用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其中，发行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虽然是国有控股企业，但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及公司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2 元、2.07 元。本次发行价格 3.05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收益为 0.09 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3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相近。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正式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审议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4)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 公司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5)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 3.0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 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 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华青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

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5,999,999.65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华青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常玉清。

本次定向发行前，常玉清直接持有公司 67,739,0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1%，通过持股 100.00%的大同森宁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森宁作为大同巨元、暖阳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25.58%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65.08%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常玉清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39.06%，常玉清及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实际控制股权比例下降至 64.34%，常玉清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常玉清	67,739,062	39.51%	0	67,739,062	39.06%
实际控 制人	常玉清	111,583,685	65.08%	0	111,583,685	64.3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资总额 5,999,999.65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资金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曾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颗粒活性炭、精制活性炭和粉状活性炭等。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煤炭加工（C252）-其他煤炭加工（C2529）。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关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并授权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的规定，实施指南共涉及 17 个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根据《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相关规定，山西“两高”项目

管理目录共 6 大类，其中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大类后又细分为 20 小类行业、33 种工序，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包含的工序有：煤制焦炭、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电石、合成氨、尿素、水泥熟料、石灰、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钢生铁、电解铝、燃煤发电等产品。

经过逐一核查比对，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其他煤炭加工（C2529）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主要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和新疆十三师新星市，其中位于大同市的华青环保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万度）	1037.88	947.64
柴油（吨）	311.74	211.45
折合标煤总量（吨）	1729.79	1472.75
营业收入（万元）	20,719.16	21,816.12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	0.07
中国标准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位于新疆十三师新星市的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万度）	974.80	136
柴油（吨）	37.84	39
动力煤（吨）	3440.80	3555.62
折合标准煤总量（吨）	4349.86	3424.03
营业收入（万元）	20,719.16	21,816.12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1	0.16
中国标准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①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折 1.229 吨标准煤、1 吨动力煤折 0.90 吨标准煤、1 吨柴油折 1.4571 吨标准煤。②中国标准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根据表中数据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优于中国标准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曾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新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13 师环罚[2023]7 号），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4 月 4 日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对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因生产场地存在煤焦油没有完全封闭，煤气发生炉三层探火孔密闭不严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不力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处以罚款 48,400 元整，并限期责令改正。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得当，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

整改完毕，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9日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后，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积极主动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在后续复查中，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整改上述问题，且符合法律法规，同时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确保不再发生同类问题。”

综上，公司最近24个月内曾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环境整改措施得当，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陆大仕
陆大仕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琳 张文举 王一西
张琳 张文举 王一西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